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745號

原告 日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貴集

被告 交通部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428元（即原告強制執行聲請金額121,299元及自民國8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